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發展迅速且激烈競爭。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且由於多種原因,我們可能於維持或提升市場份額方面面臨挑戰。

中國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並由於行業技術發展、經濟增長、政府政策變動、競爭加劇及其他因素而發展迅速。我們大部分產品線在功能性、所需監管批准的時間和範圍、銷售和營銷能力、供應的可用性和成本及專利地位方面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總體而言,我們主要面臨國內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以及國外競爭對手的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的競爭。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具有的優勢包括:

- 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 包括多種品牌及更受醫生認可的產品的產品組合;
- 更廣泛的研發及更好的技術能力以及人力資源;
- 更強的製造能力;
- 更廣泛的銷售網絡;或
- 在技術培訓方面提供更好的支持。

此外,由於我們與品牌夥伴的獨家安排乃按逐個產品基準訂立,我們的品牌夥伴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安排(不論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以銷售彼等的其他產品,從而令我們失去完善產品組合的機會,並令我們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此外,儘管我們在選擇經銷產品時已採取審慎態度,但與品牌夥伴訂立的獨家經銷協議中的不競爭條款可能會妨礙我們與其他全球領先的眼科醫療器械供應商合作,該等供應商在該等協議期限屆滿前可能較品牌夥伴擁有更先進及

風險因素

創新的產品。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品牌夥伴」。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品牌夥伴的獨家經銷協議中的不競爭條款並未導致我們產生任何重大收入損失,乃鑒於該等安排與我們的品牌夥伴的獨家安排不可分割,從而容許我們就相同的產品於非競爭情況下保障收入。儘管如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且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質量、功能及/或便利性方面展現我們經銷產品的優勢,以克服與我們因不競爭條款而可能無法經銷的同類產品的競爭,並取得商業上的成功。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成功取得、維持或重續監管備案或完成產品註冊測試或臨床試驗,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營運的主要方面(包括產品註冊或備案、生產、包裝、銷售及經銷、定價、環境保護等)均受當地、地區及國家的全面監管制度規管。

我們的產品在其可營銷及銷售前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或地級市的地方分支機構或我們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主管監管機構完成監管備案或取得註冊證書。在中國,醫療器械乃參考與每種醫療器械相關的風險程度及確保安全性及有效性所需的控制程度分類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國內第一類醫療器械在商業化前須向國家藥監局地級市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而進口第一類醫療器械於商業化前須向國家藥監局備案。國內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分別由國家藥監局省級分支機構及國家藥監局審批,而進口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則由國家藥監局直接審批,且須向主管當局申請商業化所需的註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款重點在研產品,均為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其處於臨床試驗、產品註冊及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監管備案程序的不同階段。請參閱「業務一業務模式」。

為取得產品註冊證,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須進行產品註冊檢驗及臨床試驗,以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除非其屬於國家藥監局公佈的豁免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目錄。有關測試由國家藥監局認可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該等測試機構的產品註冊測試時間表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在研產品將及時通過該等測試,甚或根本無法通過該等測試。對於屬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內對人體健康有較高風險的醫療器械,在進行臨床試驗前須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醫療器械監督管理的法規」。

風險因素

臨床試驗可能費用高昂,且臨床試驗的持續時間通常因產品的類型、複雜性、新穎性及擬定用途而大不相同。就我們的自有產品而言,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一家CRO開發及註冊我們的人工晶體產品。我們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聘一家CRO註冊一款經銷產品。我們委聘的CRO之職責限於工地管理組織服務以及收集及分析臨床數據,其無權獲得與研究有關的任何相關知識產權。就我們的經銷產品而言,我們協助我們的品牌夥伴識別合適CRO以於中國為其產品註冊,而我們的品牌夥伴通常直接與CRO訂立協議。我們通過提供就經銷產品的臨床試驗而言屬必要的資料與該等CRO合作,包括(其中包括)品牌合作夥伴的質量保證系統及產品組合資料以及經銷產品的產品檢查報告及規格,而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CRO不會就彼等向我們的品牌夥伴提供的服務收費。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研發方法及過程」。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產品的臨床試驗可能歷時一年,但可能耗時更久。由於多種原因,在臨床試驗中可能會出現延遲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與監管機構的意見分歧而使我們的品牌夥伴或我們或CRO未能開始或完成臨床試驗;
- 不認同就我們產品進行的臨床試驗數據的解釋;
- 臨床試驗結果未能達到批准所需的統計學意義水平;或
- 臨床試驗的CRO、臨床基地或其他參與者偏離試驗方案,或未根據監管規定開展試驗,或退出試驗。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臨床試驗將表現出預期的安全性及療效。成功的測試程序並不能保證臨床試驗的成功。我們在研產品導致的負面或不確定結果或安全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或監管機構中斷、延遲、暫停或終止臨床試驗,或導致國家藥監局延遲或拒絕給予監管批准。倘產品註冊檢驗及臨床試驗失敗或任何其他舉措未能充分證明我們任何在研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將妨礙及時獲得甚或無法獲得該等產品的監管批准,並將對該等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我們自任何該等產品產生銷售收入的能力、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展及多元化以及我們幫助品牌夥伴在中國擴大其產品供應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備案及註冊程序的結果不可預測,且可能耗時及成本高昂,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酌情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除中國以外的監管機構(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亦對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銷售產品必須遵守的商業化醫療器械施加批准規定。該等要求可能因國

風險因素

家而異,並可能涉及額外的測試、驗證及行政複審程序,其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即使我們能夠就我們的產品取得註冊證,倘發現我們的產品存在安全問題,我們可能會被迫暫停銷售及營銷,且相關產品的註冊證可能會被註銷。

此外,醫療器械註冊證須予續期。例如,中國的醫療器械註冊證的有效期為五年,須於註冊證到期前至少六個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提交續期申請以續期。於決定是否批准續期時,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會考慮(其中包括)產品是否符合最新適用標準或質量要求,以及產品於過去五年是否涉及任何不良事件。倘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決定不批准重續我們的註冊證,我們將無法繼續製造及/或銷售相關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註冊證外,從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公司須取得及維持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及銷售的公司亦須取得及維持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法規」。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須由相關政府部門定期審查及續期,而該等審查及續期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概無法保證有關部門日後將批准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申請或其續期。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或取得或重續我們經營所需的任何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撤銷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亦可能導致被責令暫停或終止經營,並被沒收不合規活動所得收入。

我們未必能在公開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而我們競爭對手的較低投標價及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批量折扣及/或較低出廠價及售價可能削弱我們在公開招標程序中的地位,從而對我們的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參與公開招標程序(最終客戶藉此釐定彼等將購買的產品目錄),以爭取向最終客戶銷售經銷產品或自有產品的權利。我們的最高零售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投標價。公開招標程序規定(如與批量採購有關的規定)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毛利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阻礙我們擴大整體銷售網絡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一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一醫療器械招標程序」。亦請參閱「業務一銷售及經銷一定價」及「財務資料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中國的監管環境」。

風險因素

我們於公開招標程序中的投標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的產品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被選中,其中包括:

- 我們的價格可能不具競爭力。例如,我們競爭對手的投標價可能更低。此外,由於我們致力維持穩定的出廠價及售價,與向經銷商提供批量折扣及/或較低出廠價及售價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制定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方面可能面臨壓力,這可能會削弱我們在公開招標程序中的定價地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醫院制定的技術或質量要求,或臨床療效或效率 不如競爭產品;
- 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我們營運的任何其他方面未能符合相關規定;
- 即使我們的產品符合可供特定地區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採購的資格,概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採購我們的產品,乃由於其可全權酌情選擇我們的產品及其他合資格競爭產品;或
- 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可預見事件的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醫療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而新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合規負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兩票制」及帶量採購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醫療行業受到政府廣泛的監管及監督,並受各級政府部門的監督。尤其是,目前的監管框架涉及醫療公司經營的所有方面,包括審批、生產、許可、認證規定及程序、定期更新及重新評估程序、新醫療器械註冊、質量控制、醫療器械定價及環境保護。在若干情況下,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構成刑事罪行。若干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品牌夥伴產品的定價、需求及經銷,如有關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零售藥店的基本及其他藥品的採購、處方及配藥以及政府對民營保健及醫療服務資助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試點計劃(稱為「兩票制」),指允許在藥品供應鏈中開具最多兩張發票的制度,即藥品製造商向藥品經銷商開具一張發票及藥品經銷商向醫療機構開具另一張發票,從而根除多層經銷商並減少層層加價。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7月19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高值醫用耗材通知」) 鼓勵地方政府視乎情況採用「兩票制」,以減少高值醫用耗材的轉售,並提高購買及

風險因素

銷售的透明度。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7月23日發佈的《國家醫療保障局對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第1209號建議的答覆》,鑒於高值醫用耗材及藥品之間的巨大差異以及臨床使用及售後服務的複雜性,高值醫用耗材的「兩票制」需要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 — 兩票制」。儘管有關影響仍不確定,倘有關試點計劃在全國強制實施,鑒於我們部分業務乃透過向其他經銷商銷售進行,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六名、七名、八名及七名國內經銷商,涵蓋銷售眼科醫療耗材須遵守兩票制的省份,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須遵守有關制度的銷售佔總收入低於2.5%。

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加強實施並擴大「帶量採購」的適用範圍(指基於公開招標程序的集中採購制度),旨在透過省級集體採購規範醫療器械的價格。 高值醫用耗材通知提出,按照帶量採購、量價聯動、促進市場競爭的原則,探索 高值醫用耗材分類,實行集中採購。

中國政府制定的醫用耗材集中採購政策已涵蓋我們的醫用耗材產品(包括人工晶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人工晶體產生的收入佔自有產品於同年銷售額的88.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四款產品(即Lentis球面人工晶體(PCA81)、Lentis非球面單焦人工晶體(L-312)、Lentis Comfort EDoF人工晶體(LS-313 MF15T))已根據最少一項集中採購制度銷售。除Lentis Comfort EDoF人工晶體(LS-313 MF15T)(於2021年12月前未被納入至任何集中帶量採購制度)外,納入集中帶量採購制度導致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於獲納入後的首個財政年度下降8%至16%。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中國的監管環境」及「業務一銷售及經銷一定價」以及「監管概覽一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一有關集中帶量採購的接充或嚴格實施而出現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毛利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確定日後是否會擴大集中採購範圍,導致我們其他產品獲納入。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的醫療器械製造、醫療器械經銷、醫療器械零售、醫療服務及醫療器械行業均受廣泛及不斷變化的政府法規及監管所規限。該等行業的任何不利監管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及品牌夥伴的合規負擔,並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現有或未來立法產生的監管變動的可能性、性質或程度。此外,倘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我們可能須取得任何額外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甚或根本無法應對。該等變動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阻礙我們於中國成功開發、生產或商業化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成 功 與 我 們 挽 留 及 吸 引 品 牌 夥 伴 的 能 力 以 及 品 牌 夥 伴 及 經 銷 產 品 的 成 功 息 息 相 關。

鑒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監管及市場複雜性及困難,我們通過支援品牌夥伴獲得監管註冊、管理其產品的經銷及處理存貨及物流,就其眼科醫療器械於中國的銷售向彼等提供協助。透過訂立供應及經銷協議,我們向品牌夥伴採購經銷產品,然後轉售予中國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經銷產品應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6.0百萬元、人民幣793.1百萬元、人民幣811.0百萬元、人民幣349.0百萬元及人民幣33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的98.9%、97.0%、72.0%、71.8%及70.5%。倘有關複雜性及困難程度因眼科醫療器械格局變化或其他原因而下降,或倘我們的品牌夥伴選擇建立或增加其自營業務作為我們的替代或補充,我們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夥伴而言變得較不重要或缺乏吸引力,而對我們銷售及技術服務能力的需求可能下降。

此外,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接觸全球眼科醫療器械行業的品牌夥伴,其可能提供經銷產品以補充及豐富我們的現有組合,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與我們的品牌夥伴及其產品的成功息息相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擴大及優化品牌夥伴基礎或產品組合的努力將會成功,且我們的品牌夥伴可能無法提供滿足中國市場需求的產品或彼等可能根本無法向我們供應該等產品。未能通過品牌夥伴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按個別產品基準與品牌夥伴訂立獨家經銷安排,而我們與現有品牌夥伴的部分合約載有禁止我們銷售品牌夥伴的競爭對手的競爭產品或向其提供相關服務的不競爭條文。該等條文已限制並可能繼續限制我們與潛在品牌夥伴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我們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的品牌夥伴在其營運或產品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例如新發現的質量、安全問題或失去競爭優勢,或倘其出現任何財務或供應困難、品牌受損或倘其產品的盈利能力或需求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經銷產品銷售、營銷或品牌推廣不成功,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經銷產品銷售、營銷或品牌推廣不成功,我們的業務亦可能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與品牌夥伴的協議通常為期三至十年。該等合約可能不會按相同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重續,甚或根本無法重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品牌夥伴續約的未來趨勢,且與品牌夥伴的合作範圍可能因對我們經銷產品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滿意度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出現競爭產品)而改變。雖然我們已與大部分品牌夥伴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但部分品牌夥伴過往並未與我們重續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有品牌夥伴日後將與我們重續業務關係。倘我們部分現有品牌夥伴(尤其是與我們合作多年的品牌夥伴)終止或不再與我們重續業務關係、以較不利條款或較窄範圍重續,且我們未能覓得替代品牌夥伴或以其他方式擴大品牌夥伴基礎,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專有品牌或品牌夥伴的品牌聲譽及認可度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方面依賴我們及品牌夥伴的聲譽及品牌,包括但不限於:

- 獲得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醫生的青睞,並認可我們品牌夥伴的產品, 而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醫生在中國是對我們品牌夥伴醫療器械產品 需求的主要推動力;
- 贏得公開招標程序;
- 贏得客戶信任,從而透過品牌知名度在競爭中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成功吸引僱員、經銷商、零售連鎖店及第三方推廣商與我們合作,尤其是提升我們在研發活動方面的核心競爭力。

然而,我們及我們品牌夥伴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不 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與我們服務的不利聯繫,包括與我們品牌夥伴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生產的產品有關的不利聯繫;
-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夥伴或相關產品的訴訟、產品召回或監管調查;
- 我們的品牌夥伴、僱員或經銷商的不當或非法行為,不論是否獲我們 授權;及
- 與我們、我們的品牌夥伴、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 不論是否有根據。

風險因素

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對我們或我們品牌夥伴的聲譽或品牌名稱造成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導致醫院、其他醫療機構、醫生、監管機構及患者以及現有及潛在僱員、經銷商、我們其他品牌夥伴對我們或我們銷售的產品產生負面的感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品牌夥伴的主要產品。倘我們無法維持主要經銷產品的銷量、 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品牌夥伴採購眼科醫療器械,然後主要轉售予我們所管理的經銷商,而我們自該等產品銷售中產生收入,我們的品牌夥伴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經銷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1%、82.4%、62.6%、61.0%及58.6%。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品牌夥伴,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71.3%、70.1%、66.9%及44.1%。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且我們預期將繼續來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品牌夥伴,我們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對任何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的影響,如不利的政府價格管制、在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所需的集中招標過程中失敗、主要原材料供應中斷、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產品質量或副作用問題、競爭對手銷售替代產品、知識產權侵權、醫療器械經銷及零售渠道的不利變動以及不利的政策或監管變動。上述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發生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 們 可 能 在 收 購 整 合 方 面 面 臨 挑 戰 , 這 可 能 導 致 經 營 困 難 、 分 散 管 理 層 注 意 力 及 損 害 我 們 的 財 務 狀 況 。

我們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收購羅蘭及泰靚。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一企業發展一我們於德國及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將羅蘭及泰靚的業務或未來收購目標的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版圖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高度關注,尤其是處理營運及文化差異產生的管理挑戰、確保擴張不會干擾任何現有業務,並統一及執行我們對該等收購目標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整合該等收購目標及未來擴張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及大量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以監察羅蘭及泰靚的營運及發展。我們亦可能面臨將技術及專業知識轉移至我們於中國業務等方面的困難。主要僱員或管理層對收購目標意見不一或彼等離職亦可能

風險因素

導致整合出現額外困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整合羅蘭及泰靚的業務,有關整合工作仍然處於早期階段,或能實現預期的裨益或協同效應,且我們可能產生超出預期的成本。儘管我們收購羅蘭及泰靚或任何未來收購目標的收購協議可能載有典型的彌償條款,要求賣方就於收購完成前產生自羅蘭及泰靚的營運之潛在虧損,除對賣方的負債之其他限制外,該等彌償保證一般受金額及時間所規限。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即使我們根據相關收購協議有權向羅蘭及泰靚的賣方索償,我們將能自賣方悉數收回虧損的金額。倘該等彌償條款未能完全保障我們,我們可能面對預料之外的負債,而有關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合併、收購、投資或合夥協議的陳述、保證或其他重大條款的收購後糾紛將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積極尋求戰略收購或投資機會,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編纂]用途」。我們可能無法物色符合我們戰略的收購對象或在未來收購、投資、合夥或新業務中取得最佳結果,或可能在成功整合及開發所收購資產或投資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策略涉及核心業務或建立新業務中的收購、投資或合夥。

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被收購公司可能將無法成功整合,或預期成本節約、協同效應或其他 利益可能將不會實現;
- 所收購業務將失去市場認可或盈利能力;
- 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 可能發生交易後爭議;
- 產生意料之外的負債;及
- 失去所收購公司的主要人員及客戶或顧客。

此外,我們的長期增長及重新定位戰略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

- 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爭取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
- 獲得必要融資;
- 合併經營;

風險因素

- 整合部門、系統及程序;及
- 從收購中獲得成本節約及其他效益。

任何收購或投資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增加我們的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或使我們面臨訴訟,從而減少我們的投資資本回報。未能有效整合或管理未來收購可能對我們的現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因大額撤銷、或然負債、大幅折舊、不利稅項或其他後果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確保所有計劃中的協同效應均能實現。我們未來擴張的預期利益可能無法實現。此外,整合收購目標的業務涉及不確定性,或會導致不可預見的營運困難,以及將收購目標的僱員整合至我們的網絡、整合收購目標的會計賬目、資料管理、人力資源、採購或供應鏈管理及其他行政體系以達致有效管理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實現該等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增長機會及其他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未 來 成 功 取 決 於 我 們 吸 引 、挽 留 及 激 勵 我 們 研 發 團 隊 的 主 要 人 員 的 能 力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取決於研發團隊的主要人員(包括於我們收購泰靚及羅蘭後加入我們的人員)的持續服務,以開發我們的自有產品。雖然我們與每名僱員簽訂僱傭協議,這並無阻止彼等隨時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我們並無為研發團隊中的任何主要僱員購買主要僱員保險。任何該等人士的離職均可能阻礙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的努力,並嚴重影響我們成功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行業中具有成功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產品商業化所需豐富技能及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因此可能難以及需要較長時間替換研發團隊的任何主要人員。招聘研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聘用、培訓、挽留或激勵該等關鍵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我們追求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限制。

倘 我 們 及 我 們 的 品 牌 夥 伴 未 能 預 測 及 應 對 醫 療 專 業 人 員 的 採 購 偏 好 變 化 , 我 們 的 經 營 業 績 可 能 會 受 到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我們品牌夥伴對透過我們銷售的眼科醫療器械的趨勢作出預測及應對的能力。醫療專業人員不斷變化的採購偏好已經並將繼續影響醫療器械行業。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夥伴必須緊跟該等新出現的偏好及預測將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產品趨勢,從而準確預測醫療專業人員的需求,避免產品庫存過剩或不足。倘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夥伴未能預測及應對客戶偏好的變化,則我們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夥伴可能須對未售出存貨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繫或重續與經銷商的關係,或無法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擴大或維持其銷售網絡,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教育或管理 我們的經銷商,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降。

我們保持著一個廣泛的銷售網絡,並透過該網絡向國內及國際經銷商銷售我們大部分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於中國的銷售有556名經銷商,而泰靚及羅蘭就其於海外的銷售則有77名經銷商。我們經銷商的表現及經銷商轉售我們品牌夥伴及我們本身產品以及擴展其業務及其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或我們未能重續經銷協議、與現有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於失去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時及時物色及委聘其他或替代經銷商,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或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出現重大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銷商的表現下滑可能導致我們經銷商網絡的生產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不時評估經銷商的表現,並尋求挽留及委聘更多有能力的經銷商,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整體經銷商網絡。我們在發展經銷網絡時可能面臨挑戰,尤其是在我們業務相對較少或並無業務的地區,例如不熟悉當地業務及市場慣例以及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及與當地或海外競爭品牌的激烈競爭。相較於可能規模較大且擁有更充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資金的競爭對手,我們未必能向經銷商提供較競爭對手更有利的安排。競爭對手可能要求其經銷商簽署獨家經銷協議,禁止該等經銷商銷售我們品牌夥伴及我們的自有產品。此外,在醫療器械行業實施「兩票制」或類似制度可能需要我們調整銷售模式。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及法規 — 兩票制」。

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擴大或維持其銷售網絡,或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遇到 任何困難,我們的銷售將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

除確保我們的聲譽與優質產品及快速響應的服務相關聯外,我們訓練有素的銷售團隊與經銷商合作,以協助被等提高效率。我們亦向經銷商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有關我們產品基本技術的培訓及參與向醫生及醫院的演示。我們的經銷商就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尤其是新推出市場的產品)面對學習過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將能夠及時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知識,以有效地營銷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於商業化後)。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銷商採取違反經銷協議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對經銷商(據董事所知,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營運及行動的控制有限。我們依賴經銷協議及我們已制定的政策及措施管理經銷商,包括其對法律、規則、法規及我們的政策的遵守情況。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經銷商管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我們的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倘我們的經銷商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違反經銷協議或我們的政策及措施,包括在其指定地區以外銷售產品 或銷售其未獲授權銷售的產品;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未能維持必要的執照、許可或批准,或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遵守 適用的監管規定;或
- 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競爭或其他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經銷商違反或涉嫌違反經銷協議、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商譽受損、我們品牌的市值下降及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 負面看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依 賴 第 三 方 經 銷 商 將 我 們 的 產 品 引 入 市 場 , 而 我 們 可 能 無 法 控 制 我 們 的 經 銷 商 及 其 次 級 經 銷 商 。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經銷商的採購佔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之大部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國內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中國的收入之52.4%、57.4%、61.2%、56.5%及53.2%。由於我們透過經銷商售賣及經銷貨品,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收入的波動或下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下達訂單;
- 我們的經銷商挑選或增加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
- 無法與我們現有的經銷商重續協議及維持關係;
- 無法按有利的條款與新的經銷商建立關係;及

風險因素

失去一個或多個經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及委聘其他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與擁有更充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資金的現時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成功,尤其是當該等競爭對手向經銷商提供更有利的安排。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經銷商將不會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從而令我們失去與該等經銷商的部分或全部更有利安排,並可能會導致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終止。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而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銷商,也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銷商作出任何違反經銷協議條款的行為。經銷商的不合規或會(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構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向消費者的產品銷量無法維持於滿意水平,或倘經銷商的訂單無法跟上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的訂單,或比平常減少訂單數量。任何該等因素的出現或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國內經銷商可能不時委聘次級經銷商,主要由於最終客戶的要求。然而,我們要求經銷商就委聘次級經銷商作出書面申請,並向我們報告有關委聘,而次級經銷商需要就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取得我們的授權。根據收集的資料,涉及次級經銷商的銷售之收入貢獻均佔業績記錄期各年的收入少於5%。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該等次級經銷商訂立合約,因此對該等次級經銷商的銷售活動概無控制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次級經銷商一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彼等將不會為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互相競爭。倘任何次級經銷商無法及時向其客戶經銷產品、產品庫存過剩,或作出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為,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這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無 法 以 具 成 本 效 益 的 方 式 應 對 因 國 際 航 運 模 式 中 斷 而 導 致 的 全 球 運 輸 模 式 變 動。

在我們與品牌夥伴訂立的眾多供應協議中,一旦產品到達指定地點(即工廠交貨),我們即對產品負責。因此,當我們向品牌夥伴購買的產品開始付運時,我們會承擔存貨風險。全球航運路線及陸路運輸路線容易受到社會或政治不穩定及國際敵對行為(包括戰爭以及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停工及碼頭工人罷工)的威脅。近期,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在世界若干地區的產品運輸成本及時間亦有所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傳染病(如COVID-19)爆發的影響」。倘我們分散成本、管理主要產品的存貨水平、解決運輸

風險因素

路線中斷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全球運輸模式變動的影響的工作效率低下或成本高昂,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曾經面臨、並預期會繼續面臨季節性影響。該等季節性模式乃主要由於公立醫院的採購需求波動。我們一般於每年下半年或第四季度(即當公立醫院一般傾向使用較多預算採購醫療器械)錄得最高銷售。現時的季節性趨勢或會變得更為極端,並且或會發展出其他影響我們或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季節性趨勢,上述所有情況均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過往模式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未必具意義。我們於未來季度或年度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並跟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的期望出現偏差,而於任何一個季度內出現任何干擾我們的業務之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構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傳染病(如COVID-19)爆發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其在全球範圍內的持續蔓延及新變異株(例如Delta及Omicron)給全球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及波動。由於不同國家的政策有所不同,部分選擇與COVID-19共存,部分則繼續嘗試追求清零策略,故並不確定COVID-19將如何繼續影響全球的人民及經濟。爆發已導致對旅遊、公共交通的限制及工作場所的長期關閉,已經及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此外,COVID-19疫情以及由此導致的限制及關閉可能會影響市場的需求、供應及有效運作。

儘管我們已恢復正常業務營運,但由於COVID-19導致政府實施暫停措施,我們的營運出現若干中斷。我們部分辦事處曾於2020年第一季度關閉數天,而我們的僱員需要不時在家工作。此外,COVID-19疫情導致的居家令及中斷已導致供應鏈中斷,進而影響我們品牌夥伴的生產計劃和我們產品的交付計劃。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產品的運輸成本及時間亦有所增加。此外,自2021年中起,高傳染性的Delta及Omicron變異株於中國多個地區的爆發導致政府機關再次實施封城或暫停營運等措施,此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銷售。自2022年5月以來,Omicron變異株的爆發已導致上海全市封城,並導致吉林(包括中國其他地區)多個地區封城。COVID-19的復發限制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對我們的營運構成暫時性的干擾,並導致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下降。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且我們已實施適當措施以減輕當前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我們無法 向 閣下保證,該等因素日後將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我們業務可能依賴的供應 鏈及跨境貨物流動進一步中斷,並可能抑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COVID-19 的持續影響、新變異株Delta及Omicron或日後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亦請參閱「概要—COVID-19疫情的影響」。

第 三 方 物 流 服 務 供 應 商 延 遲 交 付 及 處 理 不 當 或 會 對 我 們 的 業 務、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大多數產品。根據與品牌夥伴訂立的經銷協議,我們預期會於安全狀況下以及按品牌夥伴釐定的溫度及其他物理條件運送及儲存經銷產品,並將經銷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客戶。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並導致我們產品的供應中斷。交付延誤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所致,包括物流公司處理不當、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並可能導致交付延誤或貨品丢失。該等第三方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妨礙及時或成功交付產品。倘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處於受損狀態,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可能要求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夥伴退款,而品牌夥伴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處理不當亦可能導致產品污染或損壞,進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退換、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無 法 及 時 或 根 本 無 法 引 進、 開 發 或 成 功 推 廣 新 型 或 商 業 上 可 行 的 產 品 及 技 術 或 改 善 我 們 現 有 的 產 品 組 合 及 技 術 。

我們持續引進及推出品牌夥伴的新產品或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擴充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引進或開發新產品,或我們將能夠識別有潛力的產品開發機會。引進及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及改進現有產品及技術需要大量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就開發在研產品進行廣泛的內部研發,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能夠獲得預期結果。

即使我們能夠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並取得該等產品商業化所需的註冊證,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新產品將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或該等產品將產生的預期回報會超過我們的投資。醫療技術領域日新月異,經常會有突破以及新療法及技術面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及時有效地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以應對新興市場趨勢,甚或根本無法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通

風險因素

過開發及向最終客戶推出更先進的產品而較我們更快地鞏固市場,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持續增長。上述因素均可能抑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且我們可能無法應對及適應新療法、檢測、產品或技術的引入,或開發有持續需求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未必獲得醫生或醫院的市場認可。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推出新型且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或以更有效的方式推廣該等產品,或我們的最終客戶可能更傾向於彼等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定價、市場份額或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於最終不會成功的在研產品或其他潛在技術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產 品 可 能 存 在 質 量 缺 陷 [,] 這 可 能 導 致 安 全 問 題 並 使 我 們 面 臨 潛 在 的 產 品 責 任 申 索 。

我們銷售的產品用於臨床診斷、治療及手術,任何質量缺陷均可能導致嚴重的臨床事故及產品責任申索。針對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包括對設計及製造缺陷、產品處理或運輸不當、疏忽、嚴格責任及違反保證的指控。倘我們的產品存在檢測及質量控制過程中未被發現的潛在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即使我們的產品並無潛在缺陷,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如於貨運及運輸期間處理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產品的醫生的質素及技術、特定類型醫療產品的選擇及使用)仍可能影響醫療的安全性及結果。患者仍可能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而醫院及醫生可能聲稱(無論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的產品存在潛在缺陷。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責任申索均可能導致: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 我們的聲譽受損;
- 臨床試驗參與者退出;
- 相關訴訟的辯護成本;
- 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的資源;
- 給予試驗參與者或患者巨額金錢補償;
- 產品召回、退市或營銷或推廣限制;
- 收入損失;

風險因素

- 撤回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
- 無法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及
- 我們的股價下跌。

此外,雖然我們的品牌夥伴可能會就我們的經銷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故我們並未就我們各項經銷產品或自有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或無法根據任何保單就我們因產品責任申索而蒙受的損失尋求賠償。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足以支付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的金額購買有關保險。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面 臨 產 品 召 回、 退 貨 或 換 貨 的 風 險 , 這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及 財 務 表 現 以 及 經 營 業 績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

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除非我們的產品於送抵客戶時被發現存在缺陷。倘出現缺陷產品,我們於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後將安排退回或替換產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對其中三件經銷產品作出三次自願產品召回。有關我們過往產品召回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產品召回」。我們的產品召回事件以及退貨及賠償申索並不重大。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與產品退貨或換貨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製造過程非常嚴格及複雜[,]並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倘我們的產品及 在研產品的製造不符合所有適用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製造我們的自有產品。我們的產品製造極為複雜,並須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此外,由於產品故障造成的嚴重後果及高昂對價,故質量極為重要。我們主要製造(i)植入物,主要指各種人工晶體;及(ii)診斷設備,包括電生理設備。我們在中國、荷蘭及德國設有生產設施,並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並採用標準操作程序,以防止我們的產品及營運流程出現質量問題。請參閱「業務一製造」及「業務一質量控制」。儘管我們設有質量控制以及保證系統及程序,但我們無法消除產品缺陷或故障的風險。製造過程中可能因多種原因出現問題,包括設備故障、未能遵守協議及程序、原材料缺陷或其他問題,或人為錯誤。倘於生產一批產品時出現問題,則該批產品可能須丢棄,而我們可能遭遇產品短缺

風險因素

及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成本增加、收入損失、客戶關係受損、 花費時間及開支調查原因以及(視乎原因)其他批次或產品的類似損失。倘於產品 投放市場前並無發現問題,亦可能產生召回及產品責任成本。

此外,倘我們供應的產品或在研產品或生產設施中發現污染物,該等生產設施可能需要長時間關閉以調查及補救污染問題。日後可能發生穩定性失效以及與製造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有關的其他問題。此外,在實施新設備及系統取代老化設備的過程中以及在生產線轉移及擴張的過程中均可能會出現中斷。

我們的定價策略及產品定價下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定價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制定的定價指引、醫院的議價能力及偏好、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 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現有產品的持續升級,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倘中國政府就我們的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發佈定價指引,則可能對我們可銷售產品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我們的產品未必符合報銷制度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定價指引的覆蓋範圍,並可能受到價格管制」。
- 在設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時,醫院可能會獲得更高的議價能力,這取決於替代產品的可用性、患者的需求及醫生的偏好。倘醫院試圖降低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及因此令經銷商的盈利能力下降,我們的經銷商購買及推廣我們產品的意願可能會降低,而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我們為經銷商設定的訂單價格。
- 隨著我們大力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同一領域持續開發 彼等的產品,預期我們產品的知名度將會上升。可能出現更多競爭產 品,為醫院及患者提供選擇的替代產品。
- 隨著技術的發展及行業競爭加劇,我們現有產品的定價可能會下降, 尤其是隨著能夠取代或進一步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的新產品推出,同時製造及材料成本可能會維持不變或增加。倘我們未能 成功向市場推出更先進及/或更有利可圖的新產品,或倘我們未能有 效控制經營及生產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 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我們現有產品的定價能力及毛利率隨著其於特定成熟市場的銷售可能會下降,同時製造及材料成本可能會保持不變或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推出新產品、進入新市場、透過提高製造過程的效率控制製造過程中的成本及提高產能。倘我們未能成功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新產品(一般產生較高毛利率),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提高製造過程的效率或控制製造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 們 的 產 品 未 必 符 合 報 銷 制 度 或 其 他 國 家 或 地 區 定 價 指 引 的 覆 蓋 範 圍 , 並 可 能 受 到 價 格 管 制 。

我們產品的需求、價格及我們出售有關產品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的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以及相關治療受報銷計劃及控制醫院就醫療器械收取的價格的國家或地區定價指引的涵蓋範圍。考慮到該等制度及規範,我們可能戰略性地開發及定位我們的產品組合。然而,倘我們產品的報銷資格及定價指引項下的產品覆蓋範圍不利,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此外,隨著中國醫療制度改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定價指引或變更、減少或取消目前使用我們產品的療法可利用的政府保險範圍及報銷水平,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此外,立法機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付款人已經並可能繼續提出降低醫療成本的建議。立法機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付款人已嘗試並可能繼續嘗試通過限制眼科醫療器械的報銷制度範圍或報銷金額來控制成本。此外,第三方付款人越來越要求公司向其提供預定的標價折扣,並正在對醫療產品的價格形成挑戰。持續控制或降低醫療成本的努力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終端用戶獲得足夠承保範圍及報銷的能力,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出售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 們 依 賴 與 KOL、醫 生、醫 院 及 醫 學 協 會 的 關 係 開 發 及 營 銷 我 們 的 產 品。

我們與KOL、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的關係在我們的研發、銷售及營銷活動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通過與KOL、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建立廣泛的互動渠道,以獲得有關尚未滿足臨床需求、醫生偏好及臨床實踐趨勢的第一手知識,從而實施以臨床需求導向型及快速反饋型的研發策略,這對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的響應市場的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至關重要。此外,作為我們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KOL、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合作,使我們能夠建立優質的終端用戶基礎,尤其是具有眼科科室的三甲醫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與該等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或我們維持或加強該等關係的努力能夠成功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或增加銷售。該等行業參與者可能會離職、改變其業務或實踐重點、決定不再與我們合作或轉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即使其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在研發及產品引進過程中考慮的其市場洞見及看法可能不準確,並導致我們開發的產品並無巨大市場潛力。即使其洞見及看法準確,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具有商業化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將繼續作為有效的營銷手段。行業參與者(尤其是眼科領域的參與者)可能不再希望與我們合作或參加我們的會議,而我們的營銷策略可能不再能夠產生更大的醫院覆蓋範圍,或提高與我們所付出的努力相稱的銷售額。此外,我們關注的KOL、醫生及醫院可能不會繼續對我們產品線所覆蓋的眼科醫療器械有大量需求。倘我們無法如預期甚或根本無法開發新產品或從我們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中產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貨風險。客戶大幅減少採購或應收款項的收款延遲可能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包括醫院及診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與我們維持關係,或其將繼續按相似數量或價格購買我們品牌夥伴的產品,甚或根本不會購買。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貨風險,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不會出現任何惡化,如破產、無力償債或一般流動資金問題,而這可能對其與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增長的任何放緩以及產生對消費者及商業支出水平的任何相應影響,均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修改、延遲或取消購買我們品牌夥伴產品的計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8百萬元,佔截至同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1%。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過往的撥備慣例日後不會改變,或我們的撥備水平將足以彌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違約。有關我們撥備慣例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和估計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我們的應收款項週期或收款期進一步延長,或倘客戶拖欠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減值撥備(尤其是與我們的業務有關者)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須通過第三方融資等其他來源取得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有關融資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或根本無法取得。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或類似醫療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以及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 律或類似醫療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 損害賠償、聲譽損害以及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

醫療保健提供者、醫生及其他人士在推薦我們已取得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方面發揮主要作用。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各種適用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或類似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提出的銷售、營銷及教育計劃。

執法機關越來越重視執行該等法律,而確保我們與第三方的業務安排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工作將涉及巨額成本。政府機關可能認為我們的業務慣例可能不符合現行或未來的法令、法規或涉及適用欺詐及濫用或其他醫療法律及法規的判例法。倘任何該等訴訟針對我們提起,而我們未能成功為自身辯護或維護我們的權利,該等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實施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追繳、罰款、可能被排除參與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以及削減我們的營運能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與上述各項類似的醫療保健法律,其中部分法律的範圍可能更廣,且可能適用於任何來源(不僅包括政府付款人,亦包括私人保險公司)報銷的醫療保健服務。遵守該等規定的要求並不明確,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的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但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該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任何與我們開展業務的醫生或其他供應商或實體被發現未遵守適用法律, 其可能會受到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將不會參與賄賂或腐敗行為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行為。

我們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面臨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經銷 商、次級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 行 為。我 們 可 能 無 法 控 制 的 任 何 實 際 或 涉 嫌 的 不 法 行 為 或 不 當 行 為 , 可 能 使 我 們 遭受財務損失、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及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 成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前,我們其中一名前任董事於2005年為一宗針對獨立 第三方的賄賂案件的證人,該第三方曾向該董事索取非法款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 該事件」。該事件揭露了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若干過往的 不足及弱點。鑒於此次事件,我們已採取步驟以識別及處理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國醫療健康領域(包括眼科行業) 面臨違反反賄賂法例的風險上升。雖然政府已於醫療健康領域實施多項反賄賂 措施及我們已採取步驟以加強內部控制,倘我們的內部控制或因其他因素未能 察 覺 或 阻 止 此 類 事 件 , 我 們 無 法 向 图 下 保 證 將 來 不 會 發 生 類 似 事 件 , 在 此 情 況 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面臨相關政府機關的進一步調查。於業績記錄期及直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 其他不當行為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發生類似事件或於日後發生涉及本集團、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其他賄賂或腐敗事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採取有效的補 救措施,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經營本集團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未來表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6.7百萬元、人民幣962.1百萬元、人民幣1,298.2百萬元、人民幣57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7.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3.3百萬元、人民幣436.2百萬元、人民幣609.5百萬元、人民幣2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81.2百萬元。基於各種原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如收入和毛利)將成為未來業績的指標,包括我們現有及新產品能否獲得成功的不確定性、市場及監管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我們按計劃開發及引入新產品、擴大產能及提高製造能力以及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的能力及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的激烈競爭。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31.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説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會令我們無法於若干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我們可能因而會面對流動性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可取得所需資金為到期借款再融資或為資本承擔融資。倘我們無法於有關借款到期時為其再融資及於到期時無法償還有關款項,我們可能會拖欠有關貸款,從而引發交叉違約。於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助,而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得該等補助。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助,主要為就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的補助、財務貢獻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獲得地方政府的補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損益表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説明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是否合資格獲得政府補助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研發過程的評估、對現有技術的改進、相關政府政策及不同補助機構的可用資金。此外,我們過往獲得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能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暫停。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

我 們 目 前 享 有 的 任 何 税 務 優 惠 待 遇 終 止 可 能 降 低 我 們 的 盈 利 能 力。

我們的附屬公司高視雷蒙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是否繼續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審查及評估,例如,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審查一次。高視雷蒙於2020年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延長三年至2023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享受該等稅務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再享受該等待遇。倘政府機關調減、終止或撤銷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且受影響的附屬公司未能取得任何其他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 們 可 能 需 要 為 我 們 的 未 來 營 運 及 擴 張 尋 求 額 外 融 資 [,] 而 該 等 融 資 可 能 無 法 按 有 利 條 款 獲 得 [,] 或 根 本 無 法 獲 得 [。]

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外部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債務分別為人民幣705.0百萬元、人民幣1,744.9百萬元、人民幣2,621.7百萬元、人民幣2,68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0百萬元。倘我們的現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或取得額外信貸融資。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權益。債務的產生可能導致償債責任增加、融資成本增加以及產生限制我們的營運及流動性的經營及融資契諾,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倘該等債務或債務證券的利率提高,則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大幅增加。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投資者對我們證券的看法及需求、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比率以及中國經濟、市場、政治及監管狀況。倘我們未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營運所需的額外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貸 款 協 議 可 能 載 有 對 我 們 的 財 務 狀 況 、經 營 業 績 、現 金 流 量 及 業 務 前 景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的 安 排。

我們透過簽訂貸款協議為業務活動(包括收購)融資。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債務一銀行借款」及「財務資料一債務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及認股權證」。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被質押。倘若發生違約,貸款人可能會取消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贖回權,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載有財務及其他契諾,要求我們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對處置我們的資產或開展業務施加若干限制。此外,動用該等有抵押銀行融資的餘額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時限及若干財務表現規定。此外,該等貸款協議亦包括(且我們日後的貸款協議可能包括)若干限制性契諾,據此,我們可能需要取得貸款人的批准,以(其中包括)產生額外債務、抵押資產、據擔保責任及處置或出售資產。倘我們未獲授予有關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進行可能被視為對我們有利的若干其他業務活動,且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進行可能被視為對我們有利的若干其他業務活動,且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進行可能被視為對我們有利的若干其他業務活動,且我們無法適關下保證我們的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貸款協議內的主要契諾。

風險因素

控 股 股 東 於 相 關 融 資 違 約 時 執 行 若 干 股 份 抵 押 可 能 對 股 份 的 現 行 市 價 構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並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 營 運 及 財 務 業 績 構 成 重 大 影 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鐵塔透過GT HoldCo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45.01%的實益權益,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編纂]%的實益權益,故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抵押GT HoldCo與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 (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定義的認可機構)於2022年6月訂立的替代融資,根據股份抵押,GT HoldCo以Credit Suisse為受益人抵押36,892,67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5%及[編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自重組完成以來的股權變動概要」。

根據替代融資的條款,GT HoldCo須於2023年6月22日悉數償還24百萬美元的本金額,並須每三個月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每年3.75%的利率支付利息。替代融資項下應付的利息總金額已存入抵押予Credit Suisse的賬戶,而替代融資利息的按時付款已及將根據替代融資的條款從該賬戶中扣除。儘管上文所述,於本公司進行[編纂]後,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替代融資項下應計的所有其他成本或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於若干營業日內償還(「[編纂]後強制還款」)。

鑒於替代融資的[編纂]後強制還款(該到期日稱為「[編纂]還款到期日」),Credit Suisse與GT HoldCo將於[編纂]還款到期日或之前訂立金額最高為不低於24百萬美元或其等值的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再融資貸款」)。再融資貸款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直接或間接於[編纂]還款到期日之前或之時悉數償還替代融資。再融資貸款將由GT Holdco持有的股份作抵押。[編纂]股股份(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將初步抵押予Credit Suisse以就再融資貸款作抵押。額外數目的股份或現金可能存放於Credit Suisse,以滿足再融資貸款的條款項下所規定的貸款價值比率。再融資貸款的年期將為364日,而其本金總額將於其年期屆滿後悉數償還。再融資貸款將包括與替代融資基本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Credit Suisse溝通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將發生任何重大事項,會令於[編纂]還款到期日前訂立再融資貸款的計劃變得不可行。

風險因素

與替代融資有關的股份抵押及與再融資貸款有關的股份抵押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0.07條,與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有關)將被視為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編纂]高鐵塔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及將促使GT HoldCo (i)於到期時根據替代融資及再融資貸款按時付款;及(ii)履行彼及GT HoldCo的相關責任以及遵守替代融資及再融資貸款的相關條款,以避免執行與相關融資有關的股份抵押。[編纂]

萬一GT HoldCo於替代融資或再融資貸款項下出現違約及倘GT HoldCo未能獲得替代資金來源(包括從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尋求融資及出售高鐵塔名下的財產或高鐵塔及GT HoldCo的其他資產)以償還有關款項,Credit Suisse可執行有關融資的相關股份抵押,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因而受到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上文所述亦可能導致於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股份,此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基於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然而,我們的目標及策略乃基於當前情況及董事目前所知的行業發展趨勢、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的基準及假設,以及不同發展階段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策略計劃涉及重大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我們能否如期及在預期預算內完成該等計劃(例如擴充產能、產品組合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計劃;(ii)我們能否自該等計劃產生預期收入及利潤,以支付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債務、成本或或然負債;及(iii)該等計劃是否符合日後的市場需求以及國家及地方政策。我們的未來前景應考慮到我們在業務發展各階段可能遇到的風險、開支及困難。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即使已實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將成功實現我們的目標。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建立或增加產能,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於中國及荷蘭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生產過程或程序的變動,包括產品製造地點的變動,須由監管機構事先審查及/或根據適用規定批准生產過程及程序。

除與申請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外,我們亦可能在實施擴張計劃時面臨其他風險,包括建設延誤、未能採用新的製造技術、實施有效的質量控制或招聘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以支持產能的增加。新生產線員工一般須接受約兩個月的培訓,方可開始在我們的生產線上工作。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擬定的方式甚或根本無法提高整體產能、開發先進製造技術、工藝控制或招聘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生產線員工。倘我們未能提高產能,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或成功將新產品商業化,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提高產能的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我們擴張計劃的實際成本可能超過我們最初的估計,這可能對我們的支出實現預期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市場需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概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生產設施將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外部分包商協助生產我們的產品,且即使我們能夠委聘第三方生產部分該等產品,我們亦將面臨分包生產定價提高的風險,且第三方可能無法製造符合我們規格或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因此,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倘該等第三方交付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存在潛在缺陷,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日後出現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均可能對中國、荷蘭及德國(我們主要於該等國家開展業務)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氣候變化、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或最近自2020年1月起全球的COVID-19)的威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傳染病(如COVID-19)爆發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在全球開展業務的風險。

由於收購羅蘭及泰靚,我們成功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自此,來自海外銷售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0.6%及20.4%,並進一步增加至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1.7%。因此,我們日後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及文化環境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當地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動或難以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 難以在當地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文;
- 與跟我們合作的外方人士出現潛在糾紛;
- 在中國境外面臨訴訟或第三方索償的風險;
- 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對我們的研究及產品以及相關管理安排表示有所 顧慮;
- 若干國家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
- 經濟制裁、貿易限制、關稅、歧視、貿易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
- 執行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如FCPA;
- 適用的當地稅務制度的影響、特許權使用費及結欠地方政府的其他付款責任,以及潛在不利稅務後果;及
- 當地貨幣匯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自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品牌夥伴採購貨品。

我們進口絕大部分經銷產品須遵守海關規定及政府透過相互協議、雙邊行動或(在若干情況下)單方面行動設定的關税及配額。該等貿易限制的不利變動,或我們的品牌夥伴未能遵守海關法規或類似法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營運亦受國際貿易協議及法規以及世界貿易組織的活動及法規的影響。貿易協議一般通過減少或取消對特定國家製造的產品評估的關稅及/或配額,

風險因素

對貿易自由化、採購靈活性及商品成本產生積極影響。然而,貿易協議亦可能施加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規定,例如對可能進口的產品設定配額,或通過取消對我們競爭對手產品來源國的限制使其他公司更容易競爭。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自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採購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受港口狀況或其他影響運輸及倉儲供應商的問題(如港口及航運能力、勞資糾紛或惡劣天氣)所影響。該等問題可能會延遲產品的跨境貿易,或需要我們尋找替代港口或倉儲供應商以避免對客戶造成中斷。該等替代方案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獲得,或可能導致更高的運輸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全球多個國家的品牌夥伴採購產品。因此,我們因訂立以多種貨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外匯風險。例如,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及我們與國內競爭對手或身為跨國公司的競爭對手(其跨國經營可自然對沖貨幣波動風險)的競爭力。我們主要以美元及歐元採購產品。我們以人民幣向中國經銷商以及醫院及診所銷售貨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收益人民幣7.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58.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3.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2.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外幣風險」。倘人民幣兑美元或歐元貶值,我們的盈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換算及交易影響將隨時間而改變,且日後可能更為重大。儘管我們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對沖)以降低外幣的部分潛在市場波動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減少或消除我們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供求所影響。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國際社會仍不斷對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在該情況下,再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而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編製。因此, 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 產價值及[編纂][編纂]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 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在中國,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 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且我們尚未使用且未來可能不會使用任何有關工具。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從品牌夥伴處採購醫療器械,且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探索與海外國家及地區實體的經銷及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向若干海外國家銷售產品,並計劃於日後繼續如此行事。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形勢以及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形勢的影響。因此,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關係可能影響我們在該等國家及地區維持現有或建立新經銷商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大團隊、作出投資、註冊產品、進行臨床試驗、商業化及進出口的前景。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政府近年來已對其貿易政策作出重大變動,並已採取可能對國際貿易造成重大影響的若干行動,例如宣佈徵收進口關稅,導致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及歐盟成員國)對美國徵收關稅作為回應。美國亦威脅對中國及中國公司實施進一步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該等措施引人關注,可能會對中國及中國公司在多個領域提出越來越多監管質疑或施加更多限制。任何有關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均可能影響對我們未來產品的需求、我們未來產品的競爭地位、聘請科學家及其他研發人員以及與產品開發有關的原材料進出口,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我們的未來產品。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潛在合作夥伴不會因中國與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間的關係發生不利變動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若出現任何緊張局勢及政治擔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通過監管檢查及生產活動的任何其他中斷或暫停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維護或重續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過程中,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接受相關政府機關的定期檢查。該等檢查要求我們遵守(其中包括)GMP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遵守及記錄我們對有關GMP規定或其他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在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時,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等監管機構可能會識別在GMP方面的缺陷。補救缺陷可能會耗費大量精力、時間及成本。此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等監管機構通常將再次檢查設施,以確定缺陷是否已改進至符合標準,並可能在再次檢查時發現進一步缺陷。倘我們未能通過該等監管檢查,我們可能須延遲、暫停或停止生產活動,這將影響我們履行產品訂單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在維持穩定及可接受的生產成本、合資格人員及原材料短缺、設施意外損壞及設備故障方面遭遇困難。此外,倘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生產設施中發現污染物,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需要長時間關閉以調查及整治污染問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延遲、暫停或終止生產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質量及成本為我們的產品覓得臨時替代生產商,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生產商。此外,在我們的生產設施能夠繼續進行生產之前,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來彌補該等缺陷。

我 們 未 來 的 成 功 取 決 於 我 們 挽 留 管 理 團 隊 成 員 及 其 他 主 要 人 員 以 及 吸 引、挽 留 及 激 勵 合 資 格 人 員 的 能 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高鐵塔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建軍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且無法及時招聘及挽留具備同等資格或才能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技術、研發、銷售及營銷、生產及其他人員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吸引、聘用及挽留足夠的人員。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因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人員的任何短缺而增加,原因是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及預測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我們銷售額損失或面臨 存貨過剩的風險及持有成本。

我們根據預期產品需求及生產計劃維持存貨水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1天、152天、129天及158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存貨水平超出產品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及存貨持有成本增加。相反,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無法滿足訂單,並對我們與經銷商、醫院及醫生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為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實施若干措施。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存貨控制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及我們的存貨水平日後將會下降。倘我們的存貨水平於日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倉庫設施的可用性及相關租金開支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深圳、無錫及溫州租賃12間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4,490.56平方米)以儲存我們的自有產品及經銷產品,且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倉庫。由於我們認為適合自身的營運需要,故我們亦委聘一家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我們目前佔用的倉庫的租賃協議為固定期限。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租賃及服務協議是否可於到期時完全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即使我們能夠重續或延長租賃協議,租金開支可能大幅增加,而租金及服務開支的任何增加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倉庫的業主或物流服務提供商可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甚或根本無法覓得合適的地點以搬遷我們的倉庫,這可能會因我們的倉儲及儲存空間減少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則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來自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承包商、合作夥伴及 我們就業務營運委聘的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各種糾紛或申索。正在進行或威脅提

風險因素

起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 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涉及我們或我們僱員的類似申索、糾紛或 法律訴訟均可能導致損害或責任以及法律及其他成本,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 的注意力。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 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所 涉金額及所涉各方。倘針對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 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 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而產生的負面宣 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 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訴訟的詳情, 請參閱「業務一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一法律訴訟」。

倘 我 們 未 能 遵 守 環 境、健 康 及 安 全 法 律 法 規 , 我 們 可 能 會 遭 受 罰 款 或 處 罰 或 產 生 成 本 , 從 而 可 能 對 我 們 業 務 的 成 功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廢物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的法律法規。我們的製造過程可能產生有害廢物。我們可能無法消除該等廢物造成污染或人身傷害的風險。我們投購強制性工傷保險,以承保我們因使用有害物質導致僱員受傷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該保險可能無法就潛在責任提供充足保障。我們將相關有害廢物的處置外包予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倘因我們接觸有害物質或第三方處置有害物質而導致污染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且任何責任均可能超出我們的資源範圍。我們亦可能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款及處罰相關的重大費用。為遵守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該等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會減少我們對研發或生產活動的投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多個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令我 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發起的多個僱員福利計劃,主要包括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合共作出人民幣2.2百萬元的撥備,用作補足業績記錄期社會保險的未繳金額(不包括與未繳金額相關的罰款及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保將根據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為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截至同日,我們並無因過往供款不足而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間內支付過往差額,而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往差額須自到期日起每日繳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付款,我們可能面臨介乎社會保險供款歷史差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地方機關不會就我們過往的不合規行為向我們徵收滯納金、罰款或採取其他行政行動。倘地方機關釐定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就任何僱員福利作出足夠供款,我們可能就未繳足的僱員福利承擔滯納金或罰款。此外,我們就該等責任作出的撥備可能不足。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僱員」。

此外,鑒於業務的全國性,我們部分僱員(尤其是銷售人員及工程師)的僱員為中國不同省份及城市的本地居民。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及慣例,只有當我們在該省份及城市設有業務機構(例如附屬公司或分支公司)時,我們方可於該省份及城市直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業績記錄期,除北京、上海、天津及其他七個城市外,我們並未設有任何業務機構,故不被允許於其他省份及城市直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大部分僱員(為其他省份及城市的本地居民)不願意讓我們於我們設有業務佈局的城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乃由於此意味著其實際上無法享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大部分福利。因此,於業績記錄期,僱員的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第三方機構代我們繳納,該第三方機構連同其聯屬公司為一家全國性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在中國不同省份及城市設有業務佈局。儘管此安排於中國並非罕見,惟其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僱員尚未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提出任何針對我們的報告或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直接接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通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 房公積金本身不會直接導致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罰款或其他處罰,並且 只有在相關監管機關下令我們糾正但我們未在限期內糾正的情況下方會被罰款。

此外,相關僱員已簽署確認函,授權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於異地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承諾不因第三方支付而向相關監管機關提出索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風險因素

税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應課税收入分配,從而增加我們的綜合稅務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進行了若干集團內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轉讓定價安排」。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轉讓定價安排仍會持續。我們按公平交易原則,相信轉讓定價安排與非關聯第三方之安排相同,藉以釐定該等安排。然而,概無法保證負責審查該等安排的稅務機關會認同我們遵守與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會作出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判斷該轉讓定價並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並影響應課稅收入,該等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定價,從而重新分配收入、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益。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可能產生的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對營運需要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險,包括僱員的社會保險及意外受傷保險。請參閱「業務一保險」。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如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及要員保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產品責任、固定資產損壞或僱員受傷的任何申索。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任何責任或對我們設施或人員造成的或由我們設施或人員造成的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在我們的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有效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產品訂單、存貨及研發數據。我們亦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收集及存儲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的數據及資料。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容易受到(i)地震、火災、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的損害或干擾;(ii)電腦病毒或黑客的攻擊、停電;及(iii)電腦系統、互聯網、通訊或數據網絡故障的影響。我們可能面臨因盜用、濫用、洩露、偽造或故意或意外洩露或丢失我們資訊科技系統中維護的資料而導致的風險。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嚴重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聲譽及信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其他資源維修或更換信息系統,並面臨涉及與數據收集及使用慣例以及其他數據私隱法律及法規有關的私隱事宜之監管行動及/或申索。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未能如我們預期般運作,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開發,並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及間接成本增加,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部分該等物業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5項經營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出租人將合作並及時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阻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倘我們未能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對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中一名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倘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及出租人並未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因第三方提出質疑而失效或終止。此外,已用作辦公室的一處出租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各自的產權證書所載的用途不一致。因此,有關當局或第三方可能會就物業的使用向業主提出質疑或要求索賠。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其他人士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儘管我們可能向該等出租人尋求賠償,但該等租約可能無效,且我們可能被追搬遷,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一直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第三方供應原材料以製造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數量或以可接受的質量或價格獲得原材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其中包括)用於加工人工晶體的疏水性丙烯酸及親水性丙烯酸材料。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我們的原材料」。任何生產中斷或我們的供應商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均可能削弱我們如期生產產品及日常營運業務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將產品商業化,我們預期我們對該等原材料的需求將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亦面臨成本增加的可能性,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儘管我們已在該等材料用於我們的製造過程前對其實施質量檢查程序,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維持高質量標準,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中的所有質量問題。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將能夠維持及重續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其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導致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短缺。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及我們的產品質量因此而受損,我們可能須延遲製造及銷售、召回我們的產品、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未能遵守持續監管規定及產生重大費用以糾正有關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因涉及我們、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品牌夥伴、經銷商、次級經銷商、供應商、KOL或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的負面宣傳或行業的一般負面宣傳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品牌夥伴、經銷商、次級經銷商、 供應商、KOL或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可能不時受到負面媒體報導及宣傳。該等媒 體及宣傳的負面報道可能威脅對我們聲譽的看法。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品牌夥 伴、經銷商、次級經銷商、供應商、KOL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不遵守任何法 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鑒於我們所屬的特定行業,任 何有關我們行業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信心。 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以應對指控及負面宣傳,且可 能無法消除該等指控及負面宣傳令我們的投資者、客戶、醫院及醫生滿意。

倘 我 們 未 能 履 行 與 客 戶 訂 立 的 合 約 項 下 的 責 任 [,] 我 們 的 經 營 業 績 及 財 務 狀 況 可 能 受 到 不 利 影 響 。

我們或會於開始交付我們的產品前根據客戶訂立的協議收取預付款項。這導致於我們訂立的各服務協議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150.7百萬元、人民幣1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説明一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責任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 們 錄 得 大 額 商 譽 。 倘 我 們 釐 定 商 譽 出 現 減 值 [,] 我 們 的 經 營 業 績 及 財 務 狀 況 或 會 受 到 不 利 影 響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857.6百萬元,主要來自於2021年 1月完成收購泰靚。有關收購泰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一我們 於德國及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一收購泰靚」。截至2022年6月30日,商譽佔我們綜 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的重大部分。商譽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 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須大幅 撤銷商譽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商譽 或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商譽減值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 師報告附註15。

風險因素

我們錄得大額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倘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已經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303.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專利及商標。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一般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存在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雖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就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錄得有關費用。具體而言,倘存在任何減值指標,我們的無形資產將需進行減值測試及我們可能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無形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6。此外,我們於確定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需要估計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倘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會發生減值。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政策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

倘 我 們 釐 定 預 付 款 項、其 他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資 產 經 已 減 值 [,] 我 們 的 經 營 業 績 及 財 務 狀 況 可 能 受 到 不 利 影 響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有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雖然管理層的估計已根據我們可得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於獲得新資料後可能出現進一步調整。倘實際可收回程度低於預期,或任何新資料導致我們過往作出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不足,我們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零及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8。雖然我們購買的最後一批理財產品於2021年到期及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理財產品,我們可能於日後投資於理財產品作為財務管理的一部分,而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日後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對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及導致不利變動。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及資本市場穩定性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的盈利能力的任何大幅下降將對我們收回遞延税項資產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我們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以管理層估計我們將於可預見將來可產生足夠應課税利潤以抵銷可扣減虧損為限。因此,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涉及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税利潤時間及水平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額將於該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遞延税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且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扣減至以足夠應課税利潤不再可足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因此,如我們於日後的盈利能力於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時遠低於管理層的估計,則將會對我們收回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遞延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 們 的 經 營 業 績、財 務 狀 況 及 前 景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貸 款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構 成 不 利 影 響。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與Credit Suisse訂立夾層融資協議以取得夾層融資貸款,該貸款乃用於為我們收購泰靚提供資金的過橋融資貸款再融資。倘本公司獲認可的[編纂]未能進行,夾層融資貸款的年化內部比率將由5%上升至12%。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借款」。因此,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變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之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未償還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與估值變動有關。我們於[編纂]後可能發放新貸款,並可能因新發放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日後現有或任何新發放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任何虧損。倘我們繼續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風險因素

我 們 過 去 曾 產 生 虧 損 淨 額 , 而 未 來 可 能 無 法 維 持 我 們 的 收 入 或 控 制 我 們 的 成 本 及 開 支 。

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91.6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供應鏈受干擾及我們錄得大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請參閱「一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亦歸因於研發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於[編纂]後,我們或會產生於作為私人公司時不會產生的額外合規、會計及其他開支以及就促進研發活動產生開支。倘我們的收入不能較開支更快地增長,我們或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於日後產生虧損淨額,眾多有關原因可能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此外,我們可能面對前所未見的開支、經營延誤或可能於日後導致虧損淨額的其他未知因素。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持續超出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我們過去曾產生負債淨額及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產生負債淨額,從 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錄得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633.4百萬元及人民幣698.2百萬元的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截至同日乃入賬為人民幣644.2百萬元、人民幣1,6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85.2百萬元的非流動負債,其因於[編纂]後將自動轉換為股份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請參閱「一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於日後產生負債淨額,而這或會影響我們獲取所需融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撥付我們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73.2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指定為非流動負債,而其公允價值的相應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鑒於作出各種假設(例如預計波幅、缺乏市場性折讓及無風險利率)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波幅及[編纂]的可能性),故優先股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假設需要我們作出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的重大估計,故固有地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不利變動,繼而影響估值結果。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在[編纂] 後的財政年度發生,乃由於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於[編纂]後會自動轉換為股份而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然而,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 前後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我們可能仍然會產生累計虧損。

倘 就 存 貨 及 應 收 款 項 作 出 重 大 撥 備 [,] 我 們 的 經 營 業 績 及 財 務 狀 況 可 能 受 到 不 利 影 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在運貨品、原材料及在製品)分別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24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1天、152天、129天及158天。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撥備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市況變動、客戶喜好或對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不正確預測導致銷售減少而經歷任何存貨滯銷。此外,由於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較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任何意外情況,例如市場需求及石墨電極以及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石墨電極市價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原材料市價突然飆升可能對我們的控制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未能處置過剩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所需營運資金增加及/或重大存貨撥備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 們 可 能 無 法 保 護 我 們 的 知 識 產 權 , 這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聲 譽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並 干 擾 我 們 的 業 務 。

我們自有產品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的能力。我們主要致力於在中國及歐洲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我們亦透過與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若干主要成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尋求保護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非專利技術。此外,我們在與僱員訂立的標準僱傭合約及與聯合研發活動的合作夥伴及可能接觸我們專有資料的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或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並無或不會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披露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非專利技術。我們可能並無就任何違規事項制定充分的補救措施,且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非專利技術不會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知悉或獨立開發。

在全球所有其他國家提交、起訴、維持及捍衛我們自有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專利對我們而言可能過於昂貴。其他國家的知識產權範圍及強度可能與中國不同。此外,若干國家的法律未必能如中國法律般保護知識產權。許多公司在保護及捍衛其他國家的知識產權方面遇到困難。其他國家的法律制度可能使我們難以阻止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阻止在該等國家營銷侵犯我們專有權的競爭產品。

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在業務其他方面的精力及注意力,可能使我們的專利面臨失效或被狹義詮釋的風險,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不獲頒發的風險,並可能引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且所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不具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我們開發或許可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的商業優勢。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中國以外的所有其他國家使用我們的專利,或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銷售或進口通過使用我們的專利而製造的產品。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來開發其自身的產品,並且可能進一步將侵權產品出口至我們擁有專利保護但執法力度不強的司法權區。該等產品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構成競爭,而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足以阻止其參與競爭。

中國及其他國家訂有強制許可法律,據此,專利擁有人可能被強制向第三方授出許可。在中國,專利擁有人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大幅降低該專利的價值。倘我們被迫向第三方授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專利的許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自有產品及在研產品取得及維持有效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所取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專利技術的能力。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十項發明專利及19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由於專利申請的複雜性,專利的頒發對其發明權、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未必具有決定性,且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會受到法院或專利局的質疑。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任何技術或產品是否會受到有效及可執行專利的保護或持續受到保護。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獲得專利保護,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類似或相同的技術及產品,並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成功將任何技術或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並不確定。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取得、維持、捍衛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普遍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尋求及未來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發佈為專利,或任何未來獲授專利的申索是否會提供足夠的保護以免受競爭對手的影響。

在專利頒發之前,專利申請中索求的保障範圍可能被顯著縮小,於頒發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

此外,即使可進行不同程度的續期,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 即使我們的獲批產品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專利到期,其可能面臨來自其他供應商的競爭。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施加的其他規定,而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因不遵守該等規定而減少或取消。

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定期維護費、續期費、年費及各項其他政府費用將在專利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分幾個階段支付予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政府專利代理機構。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遵守若干程序、 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

風險因素

儘管在諸多情況下因疏忽導致的專利或專利申請失效可通過支付滯納金或根據適用規則通過其他方式來解決,但在某些情況下,不合規可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終止或失效,導致在相關司法權區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終止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不支付費用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出、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產品及自有產品或該等產品的任何用途並無且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品牌夥伴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在中國銷售標有我們品牌夥伴品牌及商標的經銷產品。我們未必能夠核實或保證該等產品並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通過在中國銷售該等產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其專利權,或我們盜用其商業秘密,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不論是否就我們進行研究或使用或製造我們已開發或正在開發的醫療器械或配件的方式而言。該等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或我們同意彌償的其他方提起訴訟,有關訴訟可能基於現有知識產權或日後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經銷產品,且我們預期將繼續來自銷售經銷產品,故倘經銷該等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則任何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成功向我們維護其知識產權,或為避免或解決潛在申索,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我們的若干技術,或被禁止開發及商業化部分產品。法院或我們與原告之間的和解協議可能禁止使用若干技術或禁止部分產品商業化。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我們可能被迫向原告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任何訴訟(包括知識產權訴訟)均存在不確定性。即使針對我們的案件不夠有力或存在漏洞,概無法保證我們會在任何知識產權訴訟中勝訴。倘訴訟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結果,我們可能須向知識產權擁有人取得許可,以繼續我們的研發計劃或推廣任何最終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必要的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許可。或者,我們可能需要修改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避免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這可能在技術上或商業上不可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或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的產品進入市場。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研發活動,或限制我們將一款或多款在研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或兩者兼而有之。

風險因素

無論結果如何,對專利侵權、盜用商業秘密或知識產權的其他侵權行為之申索進行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因此,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或在早期階段和解,有關訴訟也可能會使我們承擔無法預計的重大成本。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規模比我們更大且擁有更多的資源。彼等或許能夠比我們更長時間地承擔繁重的知識產權訴訟費用。

此外,於知識產權訴訟期間,可能會以公告的方式宣佈聆訊結果、動議裁決及訴訟中的其他臨時程序。倘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認為該等公告屬負面,則我們產品、項目或知識產權的認定價值可能會降低。因此,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該等公告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未來產品的市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 我 們 無 法 保 護 我 們 商 業 秘 密 的 機 密 性 , 或 倘 我 們 的 僱 員 錯 誤 使 用 或 披 露 其 前 僱 主 聲 稱 的 商 業 秘 密 , 我 們 的 業 務 將 受 到 損 害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或倘我們的僱員錯誤使用或披露 其前僱主聲稱的商業秘密,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除我們已發佈的專利及待批准的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得專利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以及保護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我們尋求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與有權接觸該等商業秘密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外部科學合作者、外部顧問、受贊助的研究人員、顧問、諮詢人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在協議中納入該等承諾。然而,任何該等訂約方均可能違反該等協議及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且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違約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強制執行一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申索可能困難、費用昂貴及耗時,且結果不可預測。倘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乃由競爭對手合法取得或獨立開發,我們將無權阻止其使用該技術或資料與我們競爭,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另外,我們的許多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先前受僱於其他醫療器械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儘管我們盡力確保我們的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的專有資料或專有技術,但我們可能面臨我們或該等僱員已使用或披露任何有關僱員的前僱主之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申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事宜或與我們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協議的重大威脅或未決申索,但日後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倘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申索抗辯,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申索,訴訟可能導致大額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精力。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通常要求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僱員於其離任不競爭協議項下的職位時向我們交出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及記錄,但我們可能無法與實際開發我們認為屬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的各方成功簽立有關協議,這可能導致我們就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提出申索或對我們提出申索。倘我們未能起訴或抗辯任何該等申索,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起訴或抗辯,訴訟可能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科研人員的精力。

倘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及其他專有權利未獲充分保障,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有 意向的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擁有多項商標。我們的註冊或商品名稱可能會 受到質疑、侵犯、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名稱或被裁定侵犯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 法 保 護 我 們 對 該 等 商 標 及 商 品 名 稱 的 權 利 , 而 我 們 需 要 在 有 意 向 市 場 的 潛 在 合 作夥伴或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在代表我們 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或推廣我們的產品時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我們可 能無法防止經銷商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稱,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 品牌及聲譽。競爭對手可能不時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品名稱或商標,從而阻礙我 們建立品牌標識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亂。此外,其他已註冊商標或包含我 們已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品名稱變更的商標的擁有人可能會提出潛在的商品 名 稱 或 商 標 侵 權 申 索。長 遠 而 言,倘 我 們 無 法 基 於 我 們 的 商 標 及 商 品 名 稱 建 立 知 名 度 , 則 我 們 可 能 無 法 有 效 競 爭 , 而 我 們 的 業 務 可 能 受 到 不 利 影 響 。 此 外 , 我 們 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標不會被模仿,或不會以我們的商標向客戶出售假冒 產品。終端用戶可能遭受使用假冒產品導致的安全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昂貴 的調查及打擊假冒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執行或 保護與商標、商業秘密、域名、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專有權的努力可能無 效, 並 可 能 導 致 巨 額 成 本 及 資 源 分 散, 且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競 爭 地 位、 業 務、 財 務 狀 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專利法的變化通常可能會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影響我們保護在研產品的能力。

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並不確定。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取得、維持、捍衛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普遍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尋求及未來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獲授專利的申索是否會提供足夠的保

風險因素

護以免受競爭對手的影響。在專利頒發之前,專利申請中索求的保障範圍可能被顯著縮小,頒發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此外,醫療器械公司的專利地位一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且近年來一直面臨諸多訴訟。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而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以及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明其致力於持續改革經濟體系及政府結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一直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然而,中國政府在監管行業發展、分配自然及其他資源、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故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持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過去數十年的經濟增長迅速;然而,自2008年以來,其持續增長面臨下行壓力,其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9年的6.0%下降至2020年的2.3%。概無法保證未來增長將維持於類似水平或根本不會維持。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律制度,以往的法院判定及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

風險因素

於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總體經濟事務及保護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很大程度上有待中國監管機構詮釋。不同的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稅項、醫療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不同及不一致的解釋及執行。此外,其詮釋及執行或會因政治環境變動、監管制度改革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稅項及醫療等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賦予不同行政級別及不同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對如何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重大酌情權,且由於已公佈的判定數量有限及該等判定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不一致及不可預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因政治環境變動、監管制度改革或其他原因出現變動,並可能令我們須承擔更高的合規及經營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事件發生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有關政策及規則。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兑換的貨幣,外幣兑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未來收入預期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將需要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須提交我們所進行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於[編纂]完成後派付股息)的文件證明,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此外,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所需登記,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所需登記。現有外匯法規允許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採納該政策。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幣進行經常性賬戶交易。外幣不足可能削弱我們取得足夠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 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當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以在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將由香港本地立法實施。其將於中國及香港完成必要程序以實施後生效,並將適用於在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安排將於新安排生效後廢止。然而,目前尚不清楚在兩地實施新安排的時間。由於安排仍然有效,投資者仍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 ,國 家 税 務 總 局 頒 佈 《關 於 境 外 註 冊 中 資 控 股 企 業 依 據 實 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於2014年1月29日 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當中載列釐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 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 號文,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被視 為 中 國 居 民 企 業 : (i)負 責 日 常 營 運 的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核 心 管 理 部 門 主 要 位 於 中 國 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中國境內人士或機構釐定或批准;(iii)主要資 產、會 計 賬 簿、公 司 印 章 以 及 董 事 會 及 股 東 會 議 的 會 議 記 錄 及 文 件 位 於 或 存 放 於 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一半的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 除第82號文外,國家税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税管理辦法(試 行)》([45號文]),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為82號文 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釐清有關「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 責任。45號文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82號 文及45號文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 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税務總局釐定外國企業税收居所的一 般標準。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 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 身 為 境 內 居 民 的 股 東 或 實 益 擁 有 人 並 未 根 據 中 國 居 民 海 外 投 資 活 動 法 規 作 出 任 何 規 定 的 申 請 及 備 案 , 根 據 中 國 法 律 , 可 能 會 妨 礙 我 們 分 配 利 潤 , 並 可 能 會 令 我 們 及 我 們 的 中 國 居 民 股 東 承 擔 責 任 。

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規定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或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辦理初步登記後,倘特殊目

風險因素

的公司變更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本增加、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手續。未有遵守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我們未必一直完全知悉我們所有境內居民股東的身份,我們亦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例。若我們的境內居民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變更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記錄,或未來的境內居民股東並無遵守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罰款及禁止以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向境外母公司付款,並可能對我們所有權結構、收購戰略、業務運營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税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 繳納預扣税。

作為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人實體,我們所採取的立場乃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但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的除外。任何符合條件享受協定優惠的非居民納稅人有權於呈報納稅申報表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預扣申報時享受協定優惠,惟須遵守稅務機關根據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其後進行的管理。倘主管稅務機關於其後進行的管理中發現非居民納稅人不夠條件而享受協定優惠,以及欠繳或根本未繳納稅款,則其可能會要求非居民納稅人限期繳納逾期稅款。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以取代《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若干條文。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單位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且提高監管。

風險因素

例如,7號文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資產,以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該境外控股公司並重新界定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性質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除7號文所規定者外,在以下情形下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將自動被視為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值(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下屬企業雖然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的相關部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是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稅項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項。

雖然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並不明確7號文中所規定的任何豁免將適用於轉讓股份或適用於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亦不明確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對有關交易進行歸類。因此,對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定該等行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要求我們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報告義務或稅項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採取若干公司重組措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一重組」。我們採取的該等公司重組措施可能須遵守7號文的規定。特別是,相關股權轉讓可能被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因此受企業所得稅法所規限。目前還不明確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實施或執行7號文的方式。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不在現有公開市場流通,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之前,股份並不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股份的初步[編纂]由我們與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而定,而[編纂]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之 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概無法保證[編

風險因素

纂]會為股份形成一個活躍、具有流通性的公開[編纂]市場。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的[編纂]量及[編纂]價。

此外,股份的[編纂]價及[編纂]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編纂]後與[編纂]存在非常重大的差異: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
- 我們無力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我們無力為我們的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文;
- 股票市場的交易價及交易量波動;
- 分析師變更其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的估計;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及
- 捲入重大訴訟。

此外,其他在中國擁有業務及資產的聯交所[編纂]公司,其股價過去已經歷巨大波動。因此,股份可能會受到與我們表現不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的影響,而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因此遭受重大虧損。

我 們 可 能 就 日 後 的 集 資 活 動 面 臨 中 國 證 監 會 或 其 他 中 國 政 府 機 關 的 批 准 或 其 他 規 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提出修改監管中概股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有關法例,明確國內行業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的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澄清及詳細的規章制度,《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的詮釋及實施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意見期於2022年1月23日屆滿。根據《上市條例草案》,直接或間接將其證券於海外市場發行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以及基於其境內股票、資產或類似權益擬將其證券於海外市場發行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擬上市地方的相關監管者呈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市條例草案》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上市條例草案》對符合條件的發行人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必須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具體標準並不明確,對已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但尚未完成整個上市程序的合資格發行人於《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是否須進行上述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亦無明確規定。倘《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是否須進行上述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亦無明確規定。倘《上市條例草案》在[編纂]完成前以現行形式生效,我們可能需要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儘管如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條例草案》對建議[編纂]的影響,乃由於條文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出現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草案》仍處於草案形式及尚未生效,而我們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編纂]或公司結構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就《上市條例草案》提出的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的要求。倘確定我們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或滿足該等要求。此類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控 股 股 東 對 本 公 司 具 有 重 大 影 響 力 , 而 其 利 益 可 能 與 其 他 股 東 的 利 益 不 一 致 。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表決權。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須經股東批准事項的結果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此所有權集中的情況可能會打擊、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中

風險因素

收取其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若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地 位或受損。

我 們 日 後 在 公 開 市 場 發 行 或 出 售 或 被 認 為 會 發 行 或 出 售 大 量 股 份 可 能 會 對 股 份 的 現 行 市 價 及 我 們 日 後 的 集 資 能 力 產 生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本文件[編纂]」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自[編纂]起[編纂]內[編纂]須受[編纂],但其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股份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上述[編纂]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董事所獲得的股份發行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控股股東日後的任何股份出售或我們控股股東的可供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會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融資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

未來我們可能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此為我們擴大產能、增強研發能力、開展業務、收購或戰略合作提供資金。若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外,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且有關新證券所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股份所附的權利及特權。相反,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滿足資金要求,我們可能會因此類債務融資安排被施加限制,此可能會: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就股息支付取得同意;
- 使我們更加容易受到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
- 要求我們將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因而減少可用於滿足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針對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規劃或採取應對措施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將因為[編纂]而遭受即時重大攤薄。

有意投資者在[編纂]中支付的每股價格將遠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編纂]中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受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大規模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緊隨[編纂]之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將低於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請參閱「附錄二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過往分派的股息 未必是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 們 日 後 盲 派 股 息 的 能 力 將 取 決 於 我 們 是 否 可 從 我 們 的 經 營 附 屬 公 司 取 得 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支付可能受到 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 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錄得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惟其未必能夠於特定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 我們所有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我們未必有 足夠的可供分派利潤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 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 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 額 亦 將 受 限 於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包 括 (如 必 要) 股 東 及 / 或 董 事 的 批 准。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且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此外,董事可能會不時支付董事會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 理的中期股息,或在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以其認為適當的金額支付特別股息。在任 何情況下,均不得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外宣派或派付股息,前提為此將不 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債務於一般營運過程期間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因此,我們 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對於我們將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我們擁有酌情決定權,而 閣下未必會同意 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花費[編纂] [編纂]。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 我們的管理層將對[編纂]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決定權。就我們將使用[編纂][編纂] 的具體方式而言, 閣下正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 閣下的資金,而且 閣下須依賴 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從本文件所載的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本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會有報刊及/或媒體已在本文件刊發前以及可能會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之前,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上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且以上各方概不就報刊及/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所發表之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所發表之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刊物所發表之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的相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我們予以否認。因此,請 閣下務必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作出投資決定。